

关于2026年3月9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河南聚能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6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河南聚能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循环再利用项目	信阳市罗山县丽水街道办事处312国道北侧静脉产业园003号	河南聚能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20000m ² ,建筑面积13500m ²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和废旧电路板的拆解利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20000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通信设备、年处置10000吨废电路板	<p>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摇床分选废水、滚筒筛废水、铜粉沥干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电路板脱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路板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通信设备拆解、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各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排放限值的要求。</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高噪声设施采取完善的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高噪声源强，在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理措施。</p> <p>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和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控制。</p>	已完成公共参与